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**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**  
發文字號：南執廉108年牌稅執字第00038077號

主旨：本分署108年度牌稅執字第38077號等義務人石上明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，應送達義務人石上明（戶籍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1鄰大社5號）如下之文書，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廉股書記官領取。

■扣押存款執行命令1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

附記：第2次公示送達

分署長張雍制